二、農業局

(一)農產推廣

- 1.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查核新營等 31 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除外)農作物田間調查。
- (2)運用行動載具辦理大蒜、蓮霧、番荔枝、荔枝、油茶及農業設施等 6 品項種植面積逐筆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3)辦理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結合新科技與開放資料強化勘災技術,加速新農業恢復生產。
- (4)辦理汛期前講習會 6 場、農作物損害鑑定課程 10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 會 3 場。
- (5)辦理 104 年 0524 龍捲風、5 月豪雨、0720 龍捲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105 年辦理 1 月寒流、1 月雨害、3 月雨害、4 月雨害、6 月豪雨、尼伯特颱風、梅姫颱風及9 月風災雨害、107 年 1 月低溫等 13 次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核撥救助金 1,872,138,902 元。
- 2.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6,271 張、農機號牌 1,590 片。 3.稻米生產:

水稻良種繁殖田:採種田設置 374 公頃(105 年 231 公頃、106 年 143 公頃)。 4.植物保護:

- (1)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核准335件、變更案71件、 及歇業13件、撤銷85件。
- (2)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250 件送檢。
- 5.肥料管理:(截至107年5月) 抽檢肥料150件,裁處肥料品質或標示等不合格違反肥料管理法罰鍰24 件116萬元。
- 6.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輔導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搭設28處,計7.27公頃。
 - (2)辦理有機農夫市集計 24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含外縣市移辦案件)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394件。
 - (4)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至 107 年 5 月計抽檢 4,307 件,不合格 86 件。
- 7.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輔導專業農民 274 人,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核定金額 9,747 萬 2,000 元。 8.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3,041 公頃。

9.種苗業登記:

核發 65 件,辦理補換證 74 件。

10.農地利用:

- (1)截至107年5月底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2,550件。
 - (2)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013 筆。
- 1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24班,異動592班,訪查15次。
- 12.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契作合計生產面積 1,708 公頃。
-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3,792 公頃。
- (3)「水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360 公頃。
-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90 公頃。
-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25公頃。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

1.林務行政:

- (1)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8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36件。
- (2)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公有林2件、私有林9件。

2.環境綠化:

- (1)配撥苗木數量計 563,204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配撥喬木約計 109,018株、灌木約計 242,849 株、草花約計 211,337 株。
- (2)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計補助 15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9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9,10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10,066 株、喬木約 285 株及草花 1,310 株。

3.造林業務:

- (1)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平地造林計畫持續 撫育造林面積 179.8 公頃,共核發獎勵金 8,412 萬 6,080 元,造林分布 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歸仁、鹽水、新市、 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7 個區。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全民造林 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785.12 公頃,共核發獎勵金 3,876 萬 85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柳營、東山、六甲、歸仁、官田、大內、 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5 個區。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59.16 公頃,自行造林面積 18.96 公頃,共核發

獎勵金 726 萬 9,1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玉井、東山、龍崎、白河、南 化、楠西、新化、關廟、六甲及大內等 10 個區。

4.珍貴樹木保育:

- (1)本市珍貴樹木公告列管 49 種 280 株(編號至 259 號)。
- (2)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每株每年1次。
- (3)辦理修剪、病蟲害防治、棲地改善、支架設置、鬆土施肥等健康維護管理計 788 件次。
- (4)召募樹木保護志工44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野生動物保育:

- (1)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案件 11 件移送。
- (2)處理無主受傷動物 4953 隻。
- (3)拆除非法架設鳥網共1,960公尺。
- (4)辨理產製品查核 15 家 1,641 支。
- (5)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校園及一般民眾),總計45場約27,389人次。
- 6.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及濕地保育:
 - (1)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 A. 陸續於官田地區推展友善耕種,恢復農田濕地生態,截至 2017 年底 臺南地區水雉族群數為 1,478 隻。
 - (2)業已提報修正之官田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及北門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目前審查中。
 - (3)目前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5445 公頃,作為推廣學甲濕地生態環境教育之場所。

7.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

-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續雇工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 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約2,550人次巡護,並於保 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50組予以銷毀。
-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等,環境改善遊客增加,經統計參觀旅遊人次約為18萬多人次。

(三)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603 件及核准 32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 (2)中央核定107年水產飼料抽驗計畫,預計抽驗一般成分藥物殘留(含硝基呋喃、歐索林酸、磺胺劑、氯黴素、四環黴素及受體素共7大項)、三

聚氰胺、農藥、荷爾蒙、瘦肉精及重金屬合計 91 件,目前業已採檢 25 件,經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3)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 輔導2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75億4,833萬元。放款總額19億7,472萬元。逾放比率平均為0.6%。
 - B. 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23 班次。
- (4)各魚種辦理 TAP 產銷履歷補助申請部分:107 年度漁業署核定新申請或 重新評鑑戶計通過補助共192戶,輔導團體4戶,共計通過196戶。該 產銷履歷係將魚苗、飼料、養殖生產過程予以紀錄,使水產食品從產地(養 殖場)到餐桌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 費者食用安全
- (5)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8,957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5,256 元。
- (6)中央核定執行 107 年度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預計抽檢件數 290 件,抽驗魚種包含臺灣鯛、虱目魚、鰻魚、蝦類、甲魚及文蛤等, 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共 62 項、農藥及重金屬等,持續依排定期程完成 採檢。
- (7)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7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預計抽查 174 件(養殖:150 件、海洋:24 件),目前業已採檢 42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8)補助本市漁民團體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共計 5 場:2018 年第十三屆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計畫、溫馨 5 月-漁光島剝蚵及牡蠣風味餐嚐鮮活動計畫、2018 年中國(廣州)國際漁業博覽會-臺南漁產品國際行銷推廣計畫、2018 年福州漁業周及漁業博覽會-南市漁產推廣參展計畫、107 年度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等相關產業文化活動。
- (9)配合中央經濟部辦理 107-109 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推動養殖漁民 更換改用節能水車等高效能設備」計畫總經費 303 萬元,農業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南縣區漁會 183 萬元、南市區漁會 120 萬元據以執 行。
-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南興生產區之設施改善工程,工程結算總價1,928 萬元,本案已107年5月16日驗收完成。完工後受益養殖面積約160公頃,確實改善養殖區內進排水路及道路網1,200公尺。
- (2)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穩定養殖生產區環境計畫」委託設計監

造勞務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決標 271 萬 6,760 元,目前辦理預算書圖編制中。

- (3)漁業署委由本府辦理「107年臺南市雙春養殖區七中排瓶頸段改善工程」 案於107年5月15日決標,由方章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1,828 萬元,並於107年6月4日開工。
- (4)漁業署委由本府辦理「107年臺南市保安及南興養殖區排水路等6處改善善工程」案,總金額為7,701萬4,000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中。
- (5)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57 件,總金額為 2,372 萬 4,695 元。
- (6)配合本市七股區南 31 線道路拓寬工程,原下山漁港魚市場 2 樓七股辦事處(信用部)已完成搬遷,屆時由本府工務局拆除;另爭取漁業署補助辦理「下山漁港魚市場建物重建」計畫,總經費 320 萬元,目前辦理預算書圖審查,確認後發包施工。
- (7)「學甲漁產品綜合加工廠整修計畫」,業已發包(經費 27,572,000 元), 並於完成土地租賃公證簽約後開工,工程施作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四)畜產發展管理

1.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106~107年度核發執業執照108件、換發執業執照334件、開業執照15件、辦理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409件、執業執照歇業76件及執照異動42件。

2. 飼料登記管理:

- (1)辦理本市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4~107年度共抽查 飼料中之受體素 96件、磺胺劑及奎諾酮類 113件、其他藥物 147件、 黃麴毒素 89件、三聚氰胺 18件、農藥 18件、重金屬 133件、動物性 蛋白質檢測(反芻動物飼料)38件、過氧化價檢測(飼料用油脂)6件、戴 奧辛 4件、蘇丹紅 2件,總計 664件,其中 32件送檢中、612件符合 規定、20件未符國家標準規定(13件重金屬超標、6件檢出藥物、1件 反芻動物飼料檢出動物性蛋白質)。
- (2) 104~107 年度訪查畜牧場及飼料廠共計 199 場次。
- (3)受理業者申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104~107 年度 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58 件、變更登記 11 件;核發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 證 16 件、換發 79 件。

3.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1)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

件,104~107年度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367件(禽278件、畜89件)、容許變更或展延344件(禽231件、畜113件),總計711件(禽509件、畜202件)。

-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 104~107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125件(禽 91件、畜 34件)、變更登記 193件(禽 89件、畜 104件)、停復業 92件(禽 25件、畜 67件)、歇業 72件(禽 27件、畜 45件),總計 482件(禽 232件、畜 250件)。
-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 104~107年度變更 58 件、展延 401 件、歇業 100 件,總計 559 件。
- (4)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4~107年度核發140件(禽65件、畜75件)。

4.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6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5.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1)草食動物輔導:

- A.輔導酪農戶 96 戶與三福、味全、光泉、統一、開元、臺灣比菲多發 酵乳有限公司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 B.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9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召開酪農產銷班會議 15 場次。
- C. 104~106 年度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3 場次。
- D.配合農委員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 8,650 只、補助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辦理推廣國產牛肉活動 1 場次 。定期查核市售鮮乳標章張貼 750 件。
- E.推廣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申報面積 4,633 公頃。

(2)養豬輔導:

持續輔導本市養豬產銷班 21 個班組織運作,另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 社與養豬協進會進行養豬產業之產銷推廣及政策宣導。

- A.補助本市計臺南地區農會、16個區農會共輔導24班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23場次。
- B.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6年度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計畫

,包括:

- a.辦理 2 場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
- b.辦理 2 場全國性畜政業務聯繫會議。
- c.補助 1 場異地、批次、分齡飼養之畜牧場辦理畜牧設施改建。
- d.辦理養豬產業永續經營宣導會2場次。
- e. 執行生鮮通路冷藏及解凍豬肉標示、區隔訪查,共計 60 場次。
- f. 辦理冷藏及解凍豬肉標示區隔宣導會 2 場次 (活動搭配促銷冷藏豬肉及品嚐生鮮豬肉料理)。
- g.調查104年期間未出豬養豬場原因及型態共415場。

(3)養禽輔導:

- A.104~107 年度為強化家禽產業團體飼養智識能力,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鴨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等辦理教育研習或教育訓練計畫共12 場次。
- B.家禽場圍網補助計畫:共計完成87場家禽場圍網補助,補助經費計564萬3,904元。
- C. 生雞糞查核輔導:辦理養禽場雞糞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查核輔導計 367 場次,針對登記飼養 40,000 到 59,999 隻養雞場加強查核輔導 47 場次。

6.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 (1) 輔導肉品市場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彰化銀行合作實施無鈔化交易作業。
- (2)肉品市場遷建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2 月完成遷場工程。

7.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 (1) 103-106 年度共 36 場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面積共計 72 公頃,施灌水量 67,714 公噸。
- (2)103-106 年度共 12 場畜牧場申請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施灌面積共計 79 公頃,每年施灌水量共計 71,300 公噸。
- (3)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計畫:共計完成 14 場畜牧場設施(備)補助, 其中包含高壓清洗設備 9 場、噴霧除臭設施 4 場及雨廢分離系統 1 場, 補助經費計 53 萬 7,035 元。

8. 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

104~107 年度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 3,332 件(牛 296 件、豬 1,678 件、家禽 635 件、羊鹿 13 件);採化製處理有 2,456 場,均為有效合約、另掩埋有 118 場、焚化有 21 場、停養 735 場,無違法之情事。

9.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04~107 年度 5 月查緝 91 次,查緝 285 場次(雞 361 場次、羊 73 場次, 豬 49 場次),目前查獲違法屠宰:雞 241.5 隻共 735.2 公斤、羊 1 隻 43.5 公斤,配合道路欄檢 41 次,攔檢 410 車次,無查獲違法屠宰之情事。

10.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辦理參觀民眾導覽解說及環境整理與照護收養之老牛。

11.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為輔導家禽產業特色產品行銷推廣或開發運用家禽副產品,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鴨協會、臺南市休閒發展協會、柳營區農會、柳營區公所、台灣首府大學等團體單位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計 26 場次。

12.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針對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之家畜生產畜牧場、分切、屠宰場已進行 14 場次行政檢查業務。辦理市售產銷履歷驗證家畜禽產品抽驗計件 112 次、標示查核計 341 件次。辦理其他縣市移送違規案件裁罰 1 件,移案農委會轉由轄管地方政府查辦 5 件。

13.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配合中央分配抽驗數量共完成抽檢 8 件數,品質均符合規定,並執行標章查核共計 80 場次,計1件標示不符規定,已移案農委會轉由轄管地方政府查辦。

14.CAS 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配合中央分配抽驗數量完成抽檢 55 件數,品質均符合規定,並完成標章 查核 121 場次,計 5 件標示不符規定,已移案農委會轉由轄管地方政府 查辦。

15.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設施:

補助2戶畜牧場設置節能燈具,補助款3萬430元。

(五)農會輔導:

1. 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 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1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 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財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 辦理臨時監察。

3.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35,305 人(勞工保險局 107 年 3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 106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3,045 萬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2,000元,106年度共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16億649萬元。

4.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存款總額 1,613 億元,放款總額 902 億元,107 年 4 月底本期損益 2.8 億元。
- (2)截至107年4月底,本市32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1.20%, 較106年底之1.19%,增加0.1個百分點,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 率穩定。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 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有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 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抽查全市轄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 5.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9場,籌設中共計2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執行「106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 (3)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關廟、新化、龍崎區公所共同辦理鳳梨好筍節,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麻豆文旦季,六甲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好米季,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善化、西港、安定等區公所、農會共同辦理臺南胡麻季,學甲、北門、七股、安南等區公所共同辦理臺南虱目魚季等 6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將軍區農會-紅將軍胡蘿蔔、南區區公所-鯤喜灣樂活文化季、學甲區公所-西瓜紅腳笭節、念戀蜀葵花、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左鎮區公所-白堊節、大內區公所-大內酪梨、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季、歸仁區農會-歸仁釋迦、官田區公所-官田菱角、新市區農會-新市毛豆、龍崎區農會-龍崎采竹、東山區公所-火龍果、下營區公所-下營新四寶、仁德區公所-花海節、大臺南花菓盆栽協會-鹽水武廟花菓盆栽展、臺灣花菓盆栽展、臺南市盆栽協會-臺南市盆栽展等 20 場產業活動。

6.新農人:

- (1)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本期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62場次。
- (2)辦理新農人社群行銷記者會共20場次。

(六)農產行銷:

-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及媒合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 (1)輔導將軍區農會辦理「104年度蔬果共同運銷電子磅秤計畫」。
 - (2)輔導旭山合作農場 104 年度共同運銷補助計畫。
 - (3)輔導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4 年度分級包裝計畫。
 - (4)輔導官田宏美農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辦理104年度購置運銷設備-購置水果籃計畫。
 - (5)105年度輔導臺南市農會於東山服務區設置「臺南農特產品物產館」。
- 2.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1)104年度參加「臺北圓山花博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等農特產展售活動共23場次。
 - A. 104年2月28日-3月1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小番茄、香瓜暨

農特產行銷展售活動」。

- B. 104 年 3 月 4-5 日假鹽水武廟前廣場辦理「鹽水蜂炮農產展售活動」。
- C. 104 年 3 月 28-29 日假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番茄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D. 104 年 4 月 11-12 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木瓜、芭樂暨農特產行銷展售活動」。
- E. 104 年 4 月 25-26 日假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木瓜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F. 104 年 5 月 9-10 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鳳梨、情人果暨農特產行銷展售活動」。
- G. 104 年 5 月 23-24 日假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鳳梨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H. 104 年 6 月 6 日假將軍漁港舉辦「將軍漁港嘉年華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I.104 年 6 月 16-20 日舉辦「2015 端午龍舟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J. 104 年 7 月 11-12 日假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芒果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K. 104年8月26日辦理104年度臺南麻豆文旦暨當季水果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L. 104 年 9 月 19 日舉辦「揪團啟程·傳遞幸福—2015 遊艇嘉年華農特產展售活動」。
- M. 104 年 9 月 26 日於將軍漁港辦理虱目魚季之農特產展售活動。
- N. 補助臺灣農產生技聯盟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參展「2015 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展期 4 日,預計一年後交易金額達 27 萬 5,000 美元。
- 0.104年10月31日於臺南市南區喜樹協助舉辦「2015黃金特產海岸情~大臺南農特產品暨地方產業展售會」。
- P. 1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2015 後壁區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 Q. 104年10月17日至18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5臺南大白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R. 104年10月31日於臺南市南區辦理黃金海岸-大臺南農特產展售促銷。

- S. 104 年 11 月 4-8 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本市青皮椪柑暨農特產行銷展售活動」。
- T. 104年11月14日至15日辦理「西港區胡麻產業行銷活動」。
- U.11月20日至23日辦理「2015大臺南國際旅展-臺南特色農產展售」。
- V. 104年11月21日至22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臺南市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W. 104年12月5日至6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臺南市番茄暨 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2) 105 年度參加「臺北圓山花博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及本市活動 等農特產展售活動共 22 場次。。
 - A. 105 年 2 月 21-22 日假鹽水武廟前廣場辦理「鹽水蜂炮農產展售活動」。
 - B.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鹽地番茄暨農特產品促銷會。
 - C. 補助臺灣農產生技聯盟 105年3月8日至11日,計4日參加「2016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與南台灣五縣市辦理聯合行銷及農業交流座談會。
 - D.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台南市鳳梨暨 農特產展售促銷活動。
 - E.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鳳梨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F.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木瓜、芭樂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G. 105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鳳梨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H. 105年5月28日於水萍塭公園「南客市集~歡迎大家共下來遶街仔」活動協助辦理農特產品展售。
 - I.105年6月18日至19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荔枝、芒果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J.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芒果促銷之農特產展售活動。
 - K. 105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愛文芒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L. 105年3月8日至11日補助台灣農產生技聯盟參展「2016東京國

際食品展」。並與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進行雲嘉南高屏聯合行銷,展期 4 日預計一年後交易金額達 149 萬美元。

M. 105年4月12日至15日補助台灣農產生技聯盟參展「2016新加坡國際食品展」,展期4日預計一年後交易金額達86萬5,000美元

- N. 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05 年度臺南市咖啡評鑑活動」,後薦送到美國加州咖啡品質協會(CQI)總部進行咖啡品質鑑定,評鑑結果楠西張玉良、十方源咖啡王超永 2 支咖啡豆榮獲 Q Certificate(精品級認證)並再鼓勵參加「105 年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由十方源咖啡王超永榮獲其他處理組第 10 名。
- 0.105年6月22日至22日補助台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5臺北國際食品展計畫」,整合9個廠商共同參展,預計未來一年後交易金額達105萬5,000美元。
- P. 105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補助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整合臺南 11 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參展「2016 天津臺灣名品展」。廠商現場交易金額達 193 萬美元。
- Q. 105 年 9 月 10-11 日於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6 臺南文旦 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R. 105年9月24日於新營體育場舉辦「105台南運動嘉年華-農特產展售活動」。
- S. 105 年 10 月 8-9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舉辦「2016 臺南大白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T. 105 年 10 月 22-23 月於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6 臺南大白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U. 105年11月5日-6日及11月19-20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V. 105年11月13日於新營體育場舉辦「105台南市聯合運動會-農特產展售活動」。
- W. 105 年 12 月 10-11 日及 12 月 17-18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及臺北希望廣場廣場舉辦「台南棗子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3) 106 年度參加「臺北圓山花博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及本市活動 等農特產展售活動共 21 場次。
 - A. 106年1月7-8日於臺北花博圓山舉辦「臺南鹽地小番茄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B. 106年1月28-31日於後壁蘭花科技園區舉辦2017春節蘭展暨農特產展售會活動。
- C. 106 年 2 月 10-11 日假鹽水武廟前廣場辦理「鹽水蜂炮農產展售活動」。
- D.106年3月7-10日組團參加「2017東京國際食品展」並由張政源副市長率隊出訪出席臺灣八縣市聯合行銷記者會活動。
- E. 106年3月11-12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芭樂、木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F. 106 年 3 月 18~19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芭樂、木瓜暨 農產品展售活動」。
- G. 106年5月13-14日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情人果、鳳梨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H. 106年5月20-21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情人果、鳳梨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I. 106 年 6 月 16~19 日於臺中朝馬展覽館辦理「2017 臺中茶咖啡展」-臺南形象館展覽。
- J. 106年6月21~24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辦理「2017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南形象館展覽。
- K. 106年6月24-25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紅龍果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L. 106 年 7 月 1-2 日於新竹北大公園辦理「新竹味市集」展售活動並配合辦理芒果展售行銷。
- M. 106年7月1-2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愛文芒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N. 106年7月8-9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愛文芒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0.106年7月8-9日於臺南假日農市辦理「臺南芒果展售行銷」活動。
- P. 106 年 7 月 15-16 日於嘉義市假日農市辦理「臺南芒果展售行銷」活動。
- Q. 106 年 7 月 1~23 日(週六、日)假臺南市東山服務區臺南農特產品物產館辦理「臺南芒果展售行銷」活動。
- R. 106年10月7-8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白柚、火龍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S. 106 年 11 月 4-5 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臺南市好米暨青皮椪柑農特

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 T. 106年11-12日假圓山花博農民市集辦理「臺南市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U.106年11月12日假永華體育場辦理「106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農特產展售活動。
- V. 106 年 12 月 17 日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健康好油-胡麻油」行銷活動。
- (4) 107 年度參加「臺北圓山花博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及本市活動 等農特產展售活動共 8 場次。
 - A. 107年2月3-4日以及10-11日於蘭花園區辦理「2018春節花藝農特產伴手禮市集」。
 - B. 107年3月1-2日假鹽水武廟前廣場辦理「鹽水蜂炮農產展售活動」。
 - C. 107年3月3-12日假蘭花園區辦理「敦親睦鄰暨公益農產品展售活動」。
 - D. 107 年 3 月 24-25 日假圓山花博農民市集辦理「臺南芭樂木瓜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E. 107 年 4 月 21-22 日假台北希望廣場舉辦「臺南鳳梨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F. 107 年 4 月 28-29 日假圓山花博農民市集辦理「臺南鳳梨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G. 107年5月19-20 」日假圓山花博農民市集辦理「臺南情人果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H. 107 年 6 月 16-17 日假台北希望廣場舉辦「臺南荔枝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3.玉井蒸熱廠蒸熱處理量於104年度為268,779.6公斤,105年度為312,559.8公斤,106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380,135公斤,107年度辦理中,外銷至日本及韓國。
- 4.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鑽鳳梨及芒果等農產品外銷,104年度共計4,136萬2,828元,105年度為566萬990元,106年度為17萬5,170元,107年度辦理中。
- 5.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於 105 年經農委會同意補助工程總經費 5 億 3900 萬元,以對等補助原則辦理,並分 2 年於 106 年及 107 年核定計畫。本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核發許可。所需土地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該遷建工程之委設監造案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決標,工程預計於 107 年度招標。

6. 蘭花生技園區經營管理: 蘭花生技園區第1至5期可出租面積為96公頃,至107年3月底各期共累計有84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為100%,已簽約之84家業者已營運78家,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至107年3月底投資額(興建農業設施+管銷)148.3億元,營業額為148.4億元。

(七)農地管理工程:

- 1.農地改良223件,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303件。
- 2.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 (1)104 年災後復建工程共核定 38 件,工程經費 3,197 萬 1,000 元,全部完工,註銷 1 件。
 - (2)105 年炎後復建工程共核定 130 件,工程經費 1 億 7,384 萬 4,465 元, 已完工 127 件,待完工 1 件,註銷 2 件。
 - (3)106 年炎後復建工程共核定 20 件,工程經費 2,403 萬 1,000 元,已完工 18 件,待完工 1 件,註銷 1 件。
- 3.104年1月至107年5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1166件,改善農路總長度計270公里;已完工893件,待完工252件,註銷21件。 4.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1)農村再生計畫審查:103年12月至107年5月止共召開13次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計有25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
- (2)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A.新農業及新農人創新加值計畫:辦理23場次農民學堂;完成臺南尚 青標章線上申請系統設置,通過農產品核發7次,總計核發2,300 枚標章。
 - B.臺南市(106-108 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已完成發包, 辦理整體規劃中。
 - C.臺南市台 17 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設計及監造計畫:已完成工程預算書圖編製,並上網公開招標中。
- (3) 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104 年度共計核定 267 件,補助經費 4 億 3,323.9 萬元;105 年度共計核定 191 件,補助經費 3 億 2,575.1 萬元; 106 年度共計核定 104 件,補助經費 8,195.3 萬元;107 年度截至 5 月 底核定 67 件,補助經費 2,524.6 萬元;四年來共計獲得中央補助經費 8 億 6,618.9 萬元。

(八)近海漁業管理及漁港建設:

1.漁業證照及漁船管理:

- (1)核發漁業執照 244 件(漁船 52 件、漁筏 192 件)、船員手冊 523 件。
-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187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 (3)核發漁船筏購油手冊 205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 (4)檢查及核發 20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 (5)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漁船筏船籍總清查計畫,清查本市漁船筏 150艘(其中漁業執照逾期漁船筏 66艘,逾2年未報關出港漁船筏 84 艘),已完成清查及協助漁船主辦理檢查、換照或休業事宜。
- (6)辦理本市漁筏新式編號標識工作,預計2年內完成,迄今已針對轄屬235 艘漁筏辦理新式編號標識作業,目前完成率達20.6%(本市漁筏總數 1,140艘)。
- 2.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推動漁船保險制度,107年度申請迄今補助船數計102艘,核撥補助金額54萬5,004元。
 - (2)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漁船筏船外機汽油補助計畫,漁船計 938 艘次,核撥補助金額 1,657 萬 5,438 元。
 - (3)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執行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申請休漁補助漁船筏數計 899艘,核發獎勵金額計 1,093 萬 4,000 元。
 - (4)辦理 107 年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透過南市區漁會組織產銷班, 調節產銷結構,健全班會組織使養蚵產業永續發展,總經費 448 萬元。
 - (5)協助蚵農處理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7年度截至目前回收蚵棚5,611棚(申報數量9,138棚),回收率達61.4%。
 - (6)為解決養蚵保麗龍造成海岸污染問題,修正「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堙 自治條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養蚵全面禁止使未包覆之保麗龍浮 具,106 年共補助 201 位漁民購買 18,458 張套網使用,約佔養蚵用保麗 龍數量之 16%,107 年刻向漁業署研提補助計畫。
 - (7)公告修正「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規範不得變更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新增漁業人違反規範須全數繳納罰鍰始能申報新年度放養蚵棚;調整核准放養棚數規定,落實控管各漁民放養棚數。
 - (8)推廣「垃圾不落海、魚蝦才會來」理念,號召漁船筏組成「環保艦隊」,協助清理海洋廢棄物,另計有 263 艘漁船筏領取「海上垃圾桶」,響應回收海上垃圾。經調查各處船筏領用垃圾桶置放船上使用比例,共有 105 艘置放船上使用,截至目前估算安平漁港約增加 108 公斤船舶廢棄物回收量。
 - (9)輔導民間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活動,107年度迄今計核准5場,放流魚種包括鳥魚、黑鯛、布氏鯧鰺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124,000尾魚苗,

投入總經費達54萬4,000元,增益漁業資源。

- (10)實施簡政便民措施,建置「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線上申辦。
- (11)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發動「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距岸 3 浬 內違法佈籠具漁業網具巡查宣導 8 次,並查扣 2 次違規籠具漁業網具, 以有效管理及維護合法漁民權益。另結合農委會漁業署及海防署辦理取 締海上非法捕魚,迄今查獲違規案件計 23 件,移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 處,並配合發布新聞加強向漁民宣導。

3.漁港管理:

- (1)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辦106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290萬元,執行至107年6月底。
- (2)依據漁港法規定辦理本市各漁港區船筏停泊配置,且公告本市所轄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艘數,俾利船筏進出停泊管理。
- (3)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安平漁港管理業務,106年度收取安平漁港遊艇碼頭設施管理費計收1,117萬702元。
- (4)辦理建置安平漁港臨時性漁具倉庫申請核准使用,落實管理機制,回收 未符使用資格漁具倉庫6間,將依據登記補位順序遞補。
- (5)辨理將軍漁港全區地形測量地籍套繪工作,結算經費 35 萬 6,878 元。
- (6)為有效利用港區土地,增進漁港效益,辦理將軍漁港修造船廠一、二、四、商業三、五及安平漁港製冰廠用地等標租,預計 107 年 7 月 9 日辦理開標。

4.漁港設施工程及維護:

- (1)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7 年安平漁港設施安全維護工作、經費 177 萬 2,000 元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 299 萬 4,290 元。維護港區設施及 環境,以提升港區優質環境,並兼顧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
- (2)辦理 106 年度安平漁港遊艇泊區水域服務設施損壞之修繕工程,結算經費 776 萬元,以提升遊艇碼頭服務品質。
- (3)辦理 106 年度安平漁港碧海碼頭鋪面及設施更新工程,結算經費 647 萬1,730元,以改善觀光休閒設施。
- (4)辦理 106 年度將軍、北門及蚵寮漁港監視器增設檢修工程,結算經費 167 萬元,以提升各漁港保全系統,增進保障漁民財產。
- (5)辦理 106 年度將軍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經費 627 萬 789 元及四草漁港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經費 192 萬 6,000 元,107 年度青山漁港航道出海口疏濬工程、經費 126 萬 5,000 元,以改善漁船航行安全。
- (6)辦理將軍漁港曳船道上架設施修繕工程、經費 750 萬元及下山、北門漁港起重機與吊蚵設施新建工程、經費 288 萬元,以提供漁船維修及漁

產卸貨設施。

- (9)辦理 107 年度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設施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 692 萬元(含後續擴充)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 93 萬 1,000 元,均依各漁港設施需求指派設計監造期程辦理。
- (10)辦理 107 年度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 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218 萬元。
- (11)辦理 107 年度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天然災害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375 萬 6,000 元。

(九)動物防疫保護:

- 1.畜牧場用藥監測:
 - (1)辦理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325 件、羊乳 134 件、雞蛋 305 件、 鴨蛋 110 件、雞肉 538 件、鴨肉 132 件及鵝肉 230 件,共計 1,774 件。
 - (2)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115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11 件,104 年至 106 年間合格率由 97.6%提升至 99.6%。
 -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4,536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39場次,共1,937人次參與。
- 2.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52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 1,528 件;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試製產品封存 109 件。
 -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1,528 場次。
 -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29 家。
 - (4)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40 件、變更 45 件及註銷 18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4 件、變更 6 件及註銷 6 件。
 - (5)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36 場次。
 - (6)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36 件。
 - (7)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51 件(新增 48 員註銷 35 員)。
 - (8) 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22件(行政處分20件,移送2件)。
- 3.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 (1)查核化製場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 794 日次。
 - (2) 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 200 場 2,104 張。
 - (3)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95次。
 - (4)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44 次,攔檢 438 輛次,查無違法情事。
 - (5)跟車化製車共38次,查核三聯單255張。
 - (6)化製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56張。

4.動物傳染病防治:

-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3,608 場、防疫人員 1,198 人次;家禽場 36,885 場、防疫人員 520 人次。
 -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190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964 次。
 - C.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2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183 件次、逆向追蹤 50 場次。
 - D.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3,088 場,養禽場 18,128 場次。
 - E.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23,335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138,751 頭次;家禽禽 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27,960 件次、家禽理貨場 1,740 件次 、寵物鳥繁殖場 434 件次。
- (2)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8751 場次、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63,895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62,475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12,669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 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465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1,932 場次。
 - B.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2,358 場次。
 - C.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330 次。
 - D.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98 場次、6,399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120 場次、8,531 人次。
 - E.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66 場次、輸出案件 4 場次;家禽輸入追蹤 619 場次、輸出 373 場次。
 - F.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24,241 頭次。
- (3)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225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 蹤輔導計 50 場次。
 - B.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110 場次、 2,200 件次。
- (4)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384 場次。
 - B.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14 場次 27 件次。
- (5)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

禽疾病訓練課程30場次。

- (6)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3,938 場次 9,129 件,水質檢驗共計 6,245 場次 22,154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7,592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6,913 場次。
 - B.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582户2,924件,分子生物學診斷(PCR)家畜 禽共171户1,461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36户143件,微生物分 離與鑑定共209户1,417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165户176件。

5.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1)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47,480 件、執行寵物未 登記稽查件數 26,218 件、經濟動物查核 326 場次、行政處分計 116 件; 新增寵物登記 50,453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362 張、查核業者 4,678 次。
- (2)狂犬病疫苗注射 194,789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206 件、金馬澎湖輸入 19 件。
- (3)辦理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034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26,158 次。
- (4)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8 個協會,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計辦理流浪犬 8,016 頭、流浪貓 4,452 頭。
- (5)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14 場次。

6.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 103年12月26日至107年5月31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 A.捕犬管制通報計 37,158 件,捕捉流浪犬計 11,437 頭,犬貓急難救助計 5,561 件(犬 3,188 件、貓 2,373 件)。
 - B.收容數 27,651 頭。
 - C. 犬貓認領養數 18,680 頭。
 - D.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0 頭。